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

专项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4]核字第 90001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1、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1
2、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3
3、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6
4、 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7
5、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8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2024]核字第90001号
鉴证专用章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止 2024 年 1 月 19 日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供真实、合法、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之签署页。)



2024年1月30日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贾丽娜
32000010001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鑫康
110002040281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
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6 号）的批准，贵公司获准发行面值总额 43,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34,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未支付的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905,660.38 元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将人民币 429,094,339.62 元汇入以下银行账户，所有募集资金合计 429,094,339.62 元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账户。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网点	银行账号	金额（元）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351078007	160,497,100.00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6011110000098080	55,111,739.62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城东支行	518900010810066	50,000,000.00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8110501012302381688	131,567,100.00
杭州诺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3000059972	31,918,400.00
合计	-	-	429,094,339.62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45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及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对于子公司杭州诺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杭州诺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置换计划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

截止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运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 2024 年 1 月 19 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寡核苷酸单体产业化生产项目	13,156.71	2,198.48	2,198.48
原料药制造与绿色生产提升项目	21,049.71	-	-
原料药产品研发项目	3,191.84	1,516.67	1,516.67
合计	37,398.26	3,715.15	3,715.15

三、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775.16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234.59 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234.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不含税金额	截止 2024 年 1 月 19 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566.04	75.47	75.47
2	律师费用	75.47	75.47	75.47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50.00	-	-
4	资信评级费用	33.02	33.02	33.02
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50.63	50.63	50.63
	合计	775.16	234.59	234.59

四、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书序号: 001714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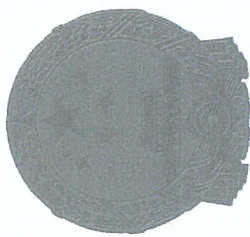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红卫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
一704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
一70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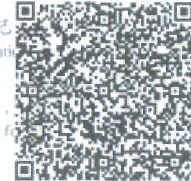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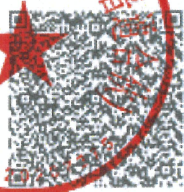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姓名: 贾丽坤
 Full name: 贾丽坤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7-23
 Date of birth: 1987-07-23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10204198707235827
 ID number: 210204198707235827



贾丽坤(32000010001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100013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013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07/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刘盛康
 Full name: 刘盛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7-07
 Date of birth: 1986-07-07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204198607078450
 Identity card No.: 362204198607078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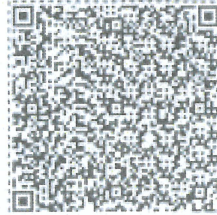
登记
Regi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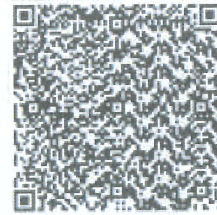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204028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040281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刘盛康(11000204028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盛康(11000204028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证即作废